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41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複訴訟代理

人 施鎧璋

被告 張文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之訴訟代理人欄蕭人杰之項下，應增列複訴訟代理人施鎧璋；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高慈徽